

土地征收批准公告

〔2025（年）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南安市2024年度第七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本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4〕760号
- 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

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、坐落、四至范围

征收官桥镇东头村集体土地面积0.0817公顷。其四至：详见《南安市2024-71-01地块征地勘测定界图》。

三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

2024-71-01地块批准用途为旅馆用地。

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

2024-71-01地块征地实施单位为南安市人民政府。

五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期限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安市人民政府
2025年1月24日

土地征收批准公告

〔2025（年）〕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南安市2024年度第七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本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4〕760号
- 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

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、坐落、四至范围

征收官桥镇盐田村集体土地面积3.7667公顷。其四至：详见《南安市2024-71-01地块征地勘测定界图》。

三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

2024-71-01地块批准用途为旅馆用地。

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

2024-71-01地块征地实施单位为南安市人民政府。

五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期限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安市人民政府
2025年1月24日

土地征收批准公告

〔2025（年）〕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南安市2024年度第七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本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4〕760号
- 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

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、坐落、四至范围

征收官桥镇篮桥社区集体土地面积0.8947公顷。其四至：详见《南安市2024-71-02地块征地勘测测定界图》。

三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

2024-71-02地块批准用途为普通商品房。

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

2024-71-02地块征地实施单位为南安市人民政府。

五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期限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5年1月24日